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B737-11

修正案号: 39-2858

一. 标题: 检查高压涡轮(HPT)前旋转空气封严的螺栓孔内裂纹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装用CFM56-2、-2A、-2B、-3、-3B和-3C系列涡轮风扇发动机的波音737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2000-05-22 修正案 39-11632
- 2.CFMI CFM56-3/3B/3C 服务通告 72-922 1999 年 11 月 12 日
- 3.CFMI CFM56-2 服务通告 72-869 1999 年 11 月 12 日
- 4.CFMI CFM56-2A 服务通告 72-470 1999 年 11 月 12 日
- 5.CFMI CFM56-2B 服务通告 72-611 1999 年 11 月 12 日
- 6.波音电传 M-7200-00-00809 2000 年 3 月 28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查明高压涡轮(HPT)前旋转空气封严的螺栓孔内的裂纹,以防止 其造成非包容性发动机失效并损伤飞机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 者除外:

基于发动机型号和推力级的一次性涡流检查(ECI):

A. 按照下列要求,对件号为1282M72P03的高压涡轮(HPT)前旋转空气封严的螺栓孔内进行一次涡流检查(ECI),以查明是否存在裂纹,并且必要时用可用件进行更换:

CFM56-3系列:

- (1). 对于安装有序号(S/N)列在CFMI CFM56-3/3B/3C服务通告 72-922中1. A(1) 段有效范围内的高压涡轮前旋转空气封严,且铭牌为 CFM56-3-B1型号的发动机,依据该服务通告段落2"施工说明"中的程序, 并按照本指令A(4)(i)或A(4)(ii)规定的间隔进行检查。
- (2). 对于飞行管理计算机 (FMC) 和飞行手册 (AFM) 限制的最大推 力极限为20100或18500磅, 且安装有序号列在CFMI CFM56-3/3B/3C服 务通告72-922中1. A(1)段有效范围内的高压涡轮前旋转空气封严的 CFM56-3B-2型发动机,依据该服务通告段落2"施工说明"中的程序,并 按照本指令A(4)(i)或A(4)(ii)规定的间隔进行检查。
- (3). 对于飞行管理计算机 (FMC) 和飞行手册 (AFM) 限制的最大推 力极限为20100或18500磅, 且安装有序号列在CFMI CFM56-3/3B/3C服 务通告72-922中1. A(1)段有效范围内的高压涡轮前旋转空气封严的 CFM56-3C-1发动机,依据该服务通告段落2"施工说明"中的程序,并按 照本指令A(4)(i)或A(4)(ii)规定的间隔进行检查。
 - A(1)、A(2)和A(3)段的符合时间:
- (4). 对于本指令A. (1)、A. (2)和A. (3)段中所列的发动机型号使 用下列符合时间:
- (i). 对于那些在本指令生效时新件使用循环(CSN)小于10000的 高压涡轮前旋转空气封严,在继续累计4000CSN之后但总的新件使用循 环在13000以内的下次车间检修时检查。
- (ii). 对于那些在本指令生效时新件使用循环等于或大于10000 的高压涡轮前旋转空气封严,在本指令生效后的累计工作循环(CIS)达 到3000之前,或总累计新件使用循环达到20000之前(以先到为准)的下 次车间检修时实施检查。
- (5). 对于安装有序号(S/N)列在CFMI CFM56-3/3B/3C服务通告 72-922中1. A(1)段有效范围内的高压涡轮前旋转空气封严,且铭牌为 CFM56-3B-2型号的发动机,依据该服务通告段落2"施工说明"中的程序, 并按照本指令A(7)(i)或A(7)(ii)规定的间隔进行检查。
- (6). 对于飞行管理计算机 (FMC) 和飞行手册 (AFM) 限制的最大推 力极限为22100磅, 且安装有序号列在CFMI CFM56-3/3B/3C服务通告 72-922中1. A(1)段有效范围内的高压涡轮前旋转空气封严的 CFM56-3C-1发动机,依据该服务通告段落2"施工说明"中的程序,并按 照本指令A(7)(i)或A(7)(ii)规定的间隔进行检查。
 - A(5)和A(6)段的符合时间:

- (7). 对于本指令A. (5)和A. (6)段中所列的发动机型号使用下列 符合时间:
- (i). 对于那些在本指令生效时新件使用循环(CSN)小于9800的 高压涡轮前旋转空气封严,在继续累计4000CSN之后但总的新件使用循 环在12800以内的下次车间检修时实施检查。
- (ii). 对于那些在本指令生效时新件使用循环等于或大于9800 的高压涡轮前旋转空气封严,在本指令生效后的累计工作循环(CIS)达 到3000之前或累计新件使用循环达到15800之前(以先到为准)的下次 车间检修时实施检查。
- (8). 对于安装有序号(S/N)列在CFMI CFM56-3/3B/3C服务通告 72-922中1. A(1)段有效范围内的高压涡轮前旋转空气封严,且铭牌为 CFM56-3C-1型号的发动机,依据该服务通告段落2"施工说明"中的程序, 按照下述要求进行检查:
- (i). 对于那些在本指令生效时新件使用循环(CSN)小于9100的 高压涡轮前旋转空气封严,在继续累计4000CSN之后但总的新件使用循 环在12100以内的下次车间检修时实施检查。
- (ii). 对于那些在本指令生效时新件使用循环等于或大于9100 的高压涡轮前旋转空气封严,在本指令生效后的累计工作循环(CIS)达 到3000之前,或累计新件使用循环达到15100之前(以先到为准)的下次 车间检修时实施检查。

未安装件:

(9). 对于序号(S/N)列在CFMI CFM56-3/3B/3C服务通告72-922中 1. A(1) 段有效范围内的未安装件, 在安装于CFM56-3/3B/3C系列发动机 之前,依据该服务通告段落2"施工说明"中的程序进行检查。

CFM56-2系列:

- (10). 对于安装有序号(S/N)列在CFMI CFM56-2服务通告72-869中 1. A(1) 段有效范围内的高压涡轮前旋转空气封严,且铭牌为CFM56-2型 号的发动机,依据该服务通告段落2"施工说明"中的程序,按照下述要 求进行检查:
- (i). 对于那些在本指令生效时新件使用循环(CSN)小于9100的 高压涡轮前旋转空气封严,在继续累计4000CSN之后但总的新件使用循 环在10100以内的下次车间检修时实施检查。
- (ii). 对于那些在本指令生效时新件使用循环等于或大于9100 的高压涡轮前旋转空气封严,在本指令生效后的累计工作循环(CIS)达 到1000之前,或累计新件使用循环达到13100之前(以先到为准)的下次

车间检修时实施检查。

未安装件:

(11). 对于序号列在CFMI CFM56-2服务通告72-869中1. A(1) 段有 效范围内的未安装件,在安装于CFM56-2系列发动机之前,依据该服务 通告段落2"施工说明"中的程序进行检查。

CFM56-2A系列:

(12). 对于安装有序号(S/N)列在CFMI CFM56-2A服务通告72-470 中1. A(1) 段有效范围内的高压涡轮前旋转空气封严,且铭牌为 CFM56-2A型号的发动机,依据该服务通告段落2"施工说明"中的程序, 在继续累计3000CSN之后且在6000CSN之前进行检查。

未安装件:

(13). 对于序号列在CFMI CFM56-2A服务通告72-470中1. A(1)段有 效范围内的未安装件,在安装于CFM56-2A系列发动机之前,依据该服 务通告段落2"施工说明"中的程序进行检查。

CFM56-2B系列:

(14). 对于安装有序号(S/N)列在CFMI CFM56-2B服务通告72-611 中1. A(1) 段有效范围内的高压涡轮前旋转空气封严, 且铭牌为 CFM56-2B型号的发动机,依据该服务通告段落2"施工说明"中的程序, 在继续累计3000CSN之后且在6000CSN之前进行检查。

未安装件:

(15). 对于序号列在CFMI CFM56-2B服务通告72-611中1. A(1)段有 效范围内的未安装件,在安装于CFM56-2B系列发动机之前,依据该服 务通告段落2"施工说明"中的程序进行检查。

更换发生断裂的件

(16). 在下次飞行前,用可用件更换发生断裂的高压涡轮前旋转 空气封严。

定义:

- B. 在本指令中,发动机车间检修是指本指令生效后的下次发动机。 进入车间进行维护或检查。
- C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5月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4月11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